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黃羽濂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惟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依約聲請人應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分108

期，週年利率6.5%，每月清償5,323元。嗣聲請人繳納41期後即未依約繳款，經遠東銀行於114年7月通報毀諾等情，有遠東銀行陳報狀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3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更卷一第145-155頁)、本院電話紀錄(更卷二第7頁)可參。聲請人於毀諾時未投保勞保(114年6月4日於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退保、114年11月18日始投保於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屋於高雄市三民區址，任職於養生館，擔任按摩師，114年6月至8月薪資均為28,800元，另領有租屋補助2,640元，合計每月共31,440元，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未納入協商範圍，需按月還款，且另須償還民間債權人黃萱及嘉鴻當舖之債務，每月各13,000元、5,600元等情，有聲請人陳報狀(更卷二第61-63、133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更卷一第337頁、更卷二第171頁)、勞保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276頁)等附卷可考，則以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所餘，顯然無法全數償還，本院審酌因認聲請人收入有限，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額佔其債權總額之多數，堪認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原協商條件有困難，而得聲請更生。聲請人復於114年7月2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7號受理，於114年9月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4年10月27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聲請人曾擔任獨資商號「羽晴購物」之負責人，該獨資商號於112年5月29日設立、113年8月1日歇業，於112年12月至113年8月間之銷售額均為0元等情，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更卷一第157-161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函(更卷一第165-175頁)在卷可稽。是尚無證據證明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5年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上之營業活動，則其尚符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消費者」定義。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1 1.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分別為428,621元、183,388
02 元、17,030元，名下無財產；自112年10月起迄今每月領有
03 租屋補助，112年10月領2,415元及2,880元(3筆)，112年11
04 月至113年9月每月各2,880元、113年10月起每月2,640元(更
05 卷一第247、251、371頁)；前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
06 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07 2.自112年起迄今之工作、薪資如下：

08 (1)於112年7月16日至10月15日任職於繹騰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09 (下稱繹騰公司)，112年7月至10月薪資各19,890元、45,105
10 元、30,855元、22,455元。

11 (2)於109年5月19日至114年10月21日擔任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12 之外送員，112年7月報酬569元、113年2月至12月共48,636
13 元；115年3、4月兼職，報酬各3,822元、623元(更卷二第25
14 1頁)。

15 (3)於112年7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任職於登瑞國際開發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登瑞公司)，擔任臨時工，112年12月薪資1,581
17 元，113年1、2月薪資各930元、980元。

18 (4)於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3月1日任職於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長榮航勤公司)，擔任清潔部組員，112年10月薪資1
20 5,660元，同年11月薪資34,214元，同年12月薪資36,707
21 元，112年年終獎金42,619元，113年1月薪資39,920元，並
22 領有過年紅包2,600元，同年2、3月薪資各62,237元、10,37
23 1元。

24 (5)於113年3月21日至4月13日任職於苑菱美容店，期間薪資共1
25 0,368元。

26 (6)於113年4月24日任職於明森國際有限公司，薪資910元。

27 (7)於113年4月24日至5月3日任職於材需有限公司(下稱材需公
28 司)，擔任門市人員，期間薪資2,288元。

29 (8)於113年6月7日至10月17日任職於吉納特企業社，期間薪資
30 共150,889元。

31 (9)於113年9月2日至4日任職於優質人力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

1,000元。

(10)於113年10月21日至31日任職於屋頂實業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867元。

(11)於113年10月至12月任職於新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薇公司)，擔任外場人員，期間薪資共6,110元；115年3月31日在同公司兼職1日，薪資1,300元(更卷二第249頁)。

(12)於113年12月1日至3日任職於怡福商行，期間薪資4,560元；

(13)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1月11日任職於養生館，擔任按摩師，114年間薪資共276,000元(更卷一第251-253頁)，115年1月薪資14,240元(更卷二第65、99頁)。

(14)於114年5月31日至6月4日任職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114年5、6月薪資各2,578元、4,523元。

(15)於114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4月23日任職於萬通世界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屬關係企業，下合稱萬通公司，派遣至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地勤人員，114年11月至115年4月薪資依序為10,259元、23,388元、24,156元、27,121元、23,583元、18,558元。

(16)於115年1月28日至2月18日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建工分公司兼職，115年1、2月薪資各4,678元、22,747元。

(17)於115年3月25、26日任職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薪資共1,522元。

(18)於115年4月20日至27日任職萬達公司(派遣至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8,020元。

(19)自115年4月29日起迄今，任職於基奈特企業社，115年4月薪資1,458元，同年5月薪資29,256元，並領有獎金5,588元。

3.上開各情，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3-19頁、更卷二第257-25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241-257頁)、債權人清冊(更卷二第303-30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一第279-284頁)、當事人信

01 用報告（更卷一第285-29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
02 一第19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
03 一第16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17頁）、租金補
04 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9頁）、勞、健保投保資料表（更卷二
05 第263-266頁）、存款資料及說明（更卷一第299-549頁、更
06 卷二第99-103、137-173、273-291、295-299頁）、個人商業
07 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551-555頁）、繹騰公司回覆（更
08 卷一第181-183頁）、富胖達公司函（更卷一第227-232頁）、
09 登瑞公司回覆（更卷一第123頁）、長榮航勤公司回覆、離職
10 證明書、薪資單（更卷一第125-143頁）、登瑞公司回覆（更卷
11 一第123頁）、苑菱美容店回覆函（更卷一第223-225頁）、材
12 需公司回覆（更卷一第121頁）、新薇公司回覆（更卷一第187
13 頁）、全家公司函（更卷一第217-219頁）、收入切結書（更卷
14 一第259-265頁）、養生館之外觀、工作照片（更卷一第295-2
15 97頁）、萬通公司服務證明書、薪資單、薪轉明細、回覆（更
16 卷二第37-41、107、233-245、267-271頁）、陳報狀（調卷第
17 11頁、更卷一第199-201、221、233-239頁、更卷二第61-6
18 9、105、125、133-135、179、249-255頁）、基奈特企業社
19 在職證明書（更卷二第301頁）、保誠人壽陳報狀（更卷二第4
20 3-46頁）等附卷可證。

21 4. 本院審酌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於基奈
22 特企業社115年5月薪資（含獎金）加計每月所領租屋補助，共
23 37,484元（計算式：29256+5588+2640=37484），評估其償債
24 能力。

25 (四) 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按每
26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等語（含與其男友平
27 均分攤之每月租金19,000元，更卷一第255頁、更卷二第316
28 頁），並提出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房屋租賃合約書、住宅
29 租賃契約書、租約繳納租金證明（更卷一第203-215、559-56
30 3頁、更卷二第181-19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31 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01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2 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03 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
04 同此數額，堪可採計。

05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7,48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06 20,364元後，尚餘17,12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34
07 0,991元(調卷第117、113頁，更卷一第197頁、更卷二第22
08 9、47、247、313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僅須約6.5年
09 (計算式： $0000000 \div 17120 \div 12 = 6.5$ ，小數點後第2位以下四捨
10 五入)即能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以65歲退休計
11 算，一般可預期至少尚有39年職業生涯，足認其應能逐期償
12 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14 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爰依消債條例
15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黃翔彬